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内容涉及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与市场情况，再次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将融资租赁公司的金融、贸易优势服务于公司的实体经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各投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且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7 年 2 月 15 日